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89)暨校電字第 891860 號公佈實施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93)暨校電字第 0930000195 號函公佈實施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96)暨校電字第 0960000714 號函修正附表一場地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99)暨校電字第 0990000782 號函公佈實施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100)暨校電字第 1000001513 號函公佈實施

第一條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所管理之電腦教室備有高品質、專業化的電腦設備，可供校內單位、學術團體、政府機構及企業機構辦理各種活動。

第二條 借用辦法：

- 一、本中心電腦教室依「電腦教室管理規則」規定以教學為主，辦理資訊相關之推廣教育、研討會等活動為輔。惟原則上至少保留一間電腦教室供同學上機實習
- 二、本中心電腦教室採先登記先使用制。凡申請借用場地者，需於使用日七工作天前填寫申請表向本中心申請，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費後，憑收據使用場地。如非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臨時取消借用，已繳交之場地費概不退還。
- 三、借用單位若未能如期使用，應於會前三工作天通知本中心，如因未通知而導致本中心權益受損，日後該單位欲借用本教室之案件概不受理。
- 四、本中心如有公務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應於三工作天前通知借用者，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五、場地設備如使用不當造成損壞，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六、使用本中心電腦教室應遵照本中心「電腦教室管理規則」之規範使用。

第三條 本中心電腦教室之場地收費標準，依各教室容量、設備予以分級，收費標準如附表所列。附表各級收費標準之未稅總額，須另加收 5%營業稅為實收費用。(校外單位，借用性質屬教育勞務者免納)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惟附表所列各級場地之分級及收費標準變更時，得經本中心主任報請校長核可並公佈後逕行實施。

附表：

一、本中心電腦教室場地收費標準表：

教室	設備	收費標準（第一小時） （未含稅）	收費標準（第一小時） （含稅）
圖資 028 電腦教室	• 1 個人電腦 51 部	1200 元/小時	1260 元/小時
圖資 027 電腦教室	• 1 個人電腦 51 部 • 1 單槍投影機	1500 元/小時	1575 元/小時
科三 208 電腦教室	• 1 個人電腦 51 部	1200 元/小時	1260 元/小時
教學大樓 A101 電腦教室	• 1 個人電腦 49 部	1200 元/小時	1260 元/小時
人文 103 電腦教室	• 1 個人電腦 81 部 • 1 單槍投影機	1800 元/小時	1890 元/小時
人文 110 電腦教室	• 1 個人電腦 41 部	1200 元/小時	1260 元/小時

二、說明：

- （一）本中心電腦教室借用時段為上午八點至晚間九點。
- （二）第一小時以上述場地收費標準表收費，後續每一小時以 600 元計費。
- （三）借用時間不足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費。
- （四）各項活動如需本中心支援人力、物力，本中心得於申請時核定收取適當費用。
- （五）校外單位借用性質屬教育勞務者免納 5%營業稅。依財政部 75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45342 號函規定，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之「教育勞務」，包括各級私立學校、幼稚園、補習班辦理教學、實習、研究暨必要之設備提供學生使用，以及科學館、博物館辦理展覽、表演等活動。

三、優惠：

- （一）本校教學單位正式課程免收場地費。
- （二）本校各單位對校內師、生、同仁開授之免費電腦相關課程免收場地費。
- （三）學生社團辦理之訓練課程及研討會等活動如需使用電腦教室，須經本校課外活動組或相關單位核准方能借用。如該活動毋須報名費，得免收場地費；否則場地費以五折計算。
- （四）校內單位自辦或與其他單位合辦之推廣教育與研討會等活動，場地費以五折優惠。
- （五）經校長同意給予優惠之活動，得依校長指示給予優惠(含免場地費)。